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李东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李东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李东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3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30375-7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3320 号

- 书 名 公司法
GONGSIFA
- 著作责任者 李东方 著
-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李 铎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375-7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337 千字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李东方 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首届经济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金融证券法方向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研究学者,中央党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学员。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商系副主任。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全国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与证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重庆、成都、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长期以来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代表性的学术著作有:《上市公司监管法论》(独著)、《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获部级三等奖)、《公司法教程》(独著)、《公司法》(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房地产法学》(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人文资源法律保护论》(领著,国家重点课题《西部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成果之一)、《经济法学》(主编,“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证券法学》(主编)、《证券法》(主编)、《从遗产到资源——西部人文资源研究报告》(副主编,西部人文资源研究丛书)等。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前 言

这是一本为本科生学习公司法而写的书,也是为高校教师本科教学提供方便而写的书。基于这一定位,笔者尽量做到用较短的篇幅清晰阐述公司法原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注重培养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且将平时的教学与将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结合起来,帮助学生为将来顺利地通过“法考”奠定基础。在上述指导思想下,本书特点如下:

第一,本书的体例和逻辑结构与现行《公司法》的体例和逻辑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本书的体例是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法定的公司形式来安排章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直接纳入这两类公司里面去,因此,单列一章。

与此体例相结合的逻辑结构及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公司法导论,包括公司概述、公司法概述、公司设立制度、公司人格制度;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概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概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第四章两类公司通用的法律制度,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资本制度,公司债券,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第五章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第六章公司法律责任,包括公司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法律责任的形式、公司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第二,为了训练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以及为将来顺利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做好准备,本书在每一章节后面根据教材相对应的内容,解读了2009—2017年公司法的司法考试真题。^①这些司法考试真题均是通过案例的形式体现的,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① 在解读这些真题的过程中也适当参考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 2009—2014 商法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和《试题解析汇编 2012—2017 商法卷》(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在此对商法卷的相关作者深表感谢!另外,本书收集的司法考试真题始于 2009 年,这期间经历了 2013 年的《公司法》重大修改,故对于本书中的测试题解析均以现行《公司法》为准。

第三,本书紧扣《公司法》(2018 年修正)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四)展开论述,便于读者熟练掌握现行法律规范,从而帮助读者在介入实务的过程中尽快上手,达到学以致用效果。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想必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李东方(字修远,号德元)

2018 年 9 月 16 日落笔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公司法》

最新修订后再次修改落笔

于北京·蓟门·修远居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 | |
|-----------------------|---------|
| □ 企业与公司法 (第九版) | 甘培忠 等 |
| □ 中国法律史讲义 | 李启成 |
| □ 房地产法 (第五版) | 房绍坤 |
| □ 社会保障法学 | 林 嘉 |
| □ 法律方法阶梯 (第三版) | 郑永流 |
| □ 合同法 (第三版) | 崔建远 |
| □ 法律英语高级教程 | 宋 雷 郑达轩 |
| □ 税法——原理、案例与材料 (第三版) | 刘剑文 |
| □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七版) | 陈 安 |
| □ 著作权法 (第二版) | 张 今 |
| □ 民事诉讼法教程 (第五版) | 刘家兴 潘剑锋 |
| □ 环境法学 (第四版) | 金瑞林 |
| □ 宪法 | 胡锦涛 |
| □ 仲裁法学 | 宋朝武 |
| □ 海商法 | 贾林青 |
| □ 经济法学 (第七版) | 张守文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章剑生 |
|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三版) | 马忆南 |
| □ 刑事诉讼原理 (第三版) | 宋英辉 等 |
| □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三版) | 徐爱国 李桂林 |
| □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原理、材料与案例 | 黎建飞 |
| □ 法律文书写作 | 刘金华 |
| □ 公司法 | 李东方 |
| □ 刑事诉讼法通义 (第二版) | 张建伟 |
| □ 竞争法学 (第三版) | 刘继峰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0
第三节 公司设立制度	18
第四节 公司人格制度	3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8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75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7
第三节 股份发行和转让	9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0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11
第四章 两类公司通用的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0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	127
第三节 公司债券	15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7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84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93

第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0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06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11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213
第六章 公司法律责任	216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16
第二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形式	217
第三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20

第一章

公司法导论



导 读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作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制度的公司法在整个商事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通过本章的学习,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念、法律特征、典型分类以及公司法的历史沿革、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所体现的制度优势和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掌握并理解公司设立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与公司成立的关系、公司设立失败的法律效果以及公司章程作为自治规则的规范对象和具体效力。掌握并理解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公司的行为能力,必须通过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行为来实现。由于公司人格制度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法通过设立公司人格制度来平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第一节 公 司 概 述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沿革

(一) 公司的概念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公司改写了人与人相处的秩序、国与国竞争的规则。今天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从有形到无形的种种成就,纷纷写下公司之名。公司是一种组织、一种制度、一种文化。公司是一种生存方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在不同的国家,它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引领了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①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企业之一种,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

^① 摘自《公司的力量》。《公司的力量》是中央电视台央视财经频道(CCTV-2)于2010年8月23日开始播出的大型电视纪录片。该片“以世界现代化进程为背景,梳理公司起源、发展、演变、创新的历史,讨论公司组织与经济制度、思想文化、科技创造、社会生活等诸多层面之间的相互推动和影响,旨在以公司为载体观察市场经济的演进,探寻成长中的中国公司的发展道路”。建议读者在阅读本教材的过程中,观看这部十集电视片,以增强对公司和公司法的感性认识。

的地位,但对于公司概念的表述,各国却由于立法传统和法律体系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仅就“公司”这一术语而言,其英文表达方式有 corporation、company 两种,前者为美国所采用,后者则为英国所采用;德文表述为 Handelsgesellschaft;法文表述为 societe commerciale;日文则表述为会社。如同术语表达上的差异,要在法律上就公司进行统一而精确的界定亦绝非易事。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公司概念的界定较为宽泛,如《布莱克法律词典》将“corporation”界定为在法律上承认的拥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的一个独立法律实体,是一个仅在法律上存在的虚构物;“company”则泛指一切由个人组成的以从事工商事业或者其他事业为目的的社团或者联合体,而无论其享有法人资格与否,也无论其具有营利目的与否。相对而言,大陆法系国家传统公司法理论中对公司概念的界定要概括、简单得多,如《日本商法典》规定公司是一种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社团法人。因此,正如英国著名公司法学家高维尔所言:“尽管公司法在法律领域已是公认的法律部门,有关这方面的著述也是汗牛充栋,但却依然无法准确把握其范畴,因为公司一词并没有严格的法律含义。”

就我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沿革

公司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但公司的萌芽早在中世纪就已经有了。在中世纪时,有两个因素对于以后出现的公司具有重大意义:一是合伙制度的巨大发展,出现了由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二是法人制度的巨大发展,出现了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这二者的结合就形成了早期的公司形式。^①

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是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型的经济实体并无本质区别。在罗马法中合伙已被区分为简易合伙和普通合伙。前者又称单种交易合伙,即一次性实施某一种法律行为的合伙,如合资购买一艘船或共同做一笔生意。这种合伙的特点是不形成一种经营性组织。而普通合伙则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相互约定按一定比例出资共同经营某种事业,一般是以企业这种固定组织形式出现。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实体的不同主要在于前者的出资人是股东,而后的出资人是合伙人,股东的权利义务和无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要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和合伙实体的组织形式更明确、更稳定、更受法制性规范的约束。但是,尽管如此,无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制度的演进中并没有起什么划时代的作用,而后

^① 江平主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来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则在公司制度的发展史中,起到了意义极为深远的作用。^①

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资本积累的一个重要手段是进行海外殖民掠夺,最初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从这些海外掠夺性贸易中产生的。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随着迪亚士(葡萄牙人)、达·伽马(葡萄牙人)、哥伦布(意大利人)、麦哲伦(葡萄牙人)等探险家航海探险的先后成功,东西方的航海线得以开辟,从而使世界贸易大为改观,国际贸易由原来的地中海扩展到大西洋,由西半球延伸到东亚、南亚,世界贸易的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海外贸易竞争激烈,同时殖民地人民对于来自西方的海外掠夺进行强烈的反抗,因此,就要求有新的组织形式来代替少数个人进行这些海外贸易。17 世纪初,出现了一批海外贸易公司,这些海外贸易公司多数已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他们在全国范围内筹资,每次航海结束后进行结算,参与者按股本的多少来获取利润。其中,1600 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当时大都从事经营风险大、需要巨额资本的海外贸易。从 1612 年开始,荷兰东印度公司允许其股票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公开出售,后来,英国效仿之。此外,英国东印度公司是第一家发行固定面额股票的公司,也是第一个将资本和利润公开,把利润用来分红,资本却由公司保留的公司。163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还发行了一种特殊的股票,其持有者对公司承担债务的责任只限于股票面额,从而开现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先河。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结合前面对公司的界定,我们将公司的法律特征概括如下:

(一) 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对各种法人均提出了依法成立这一共同要求;同时,《公司法》对公司这一特殊法人的成立条件和程序均设置了不同于一般法人的特殊性规定,如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规模、股东认股与缴纳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公司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定条件和程序始得有效成立。这一特征反映了商事主体及其活动由传统自由主义向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化,同时也是商事主体法定主义原则在公司领域的体现。

(二) 以营利为目的

《民法总则》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作为标准,将法人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民法总则》第 76 条规定: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作为企业法人组织形式之一的公司,具营利属性、以营利为目的,自属当然,亦是其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重要法律特征。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应当从事经营活动,并以将该等经营活动所生之利益分配给其成员为最终目的。

公司的营利属性,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原初动因,同时也是其追求利润最大化、最大限度

^① 江平主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 页。

地满足股东投资回报要求这一目标的体现。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是股东实现其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传统公司法中营利性要求之下的“股东利益至上”原则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弱化。如我国《公司法》第5条即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社会责任,要求兼顾相关利益者的需求。

(三) 具有独立法人人格

我国《公司法》第3条将公司明确定位为“企业法人”;同时,《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将企业法人界定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即承认企业法人亦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由此可见,在法律上,公司与自然人一样,享有独立的人格,而且正是这一独立法人人格使其能够区别于作为其成员的自然人而独立存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特征在于其独立的财产、独立的组织机构以及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有关公司法人人格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三节的论述。

(四) 以股东出资为基础的社团法人

大陆法系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两类。前者是指以社员的结合即人的集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如公司、合作社、各种协会、学会、俱乐部等;后者则是以财产的集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如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故其须有若干成员发起、设立,并在存续过程中亦应当由符合相应人数规定的成员组成。另外,对于性质不同的公司,其社团法人的属性在法律上的要求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封闭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相对较少,开放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相对较多。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则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值得注意的是,我国2005年《公司法》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设专节对其相关制度予以规制。这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例外,已经成为现代公司法对公司社团法人属性的突破。

三、公司的分类

对于公司的分类,我们可以从法律规定和学理两个角度来进行分析。

(一) 公司的法定分类

1. 英美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法定分类

(1) 美国公司法上有关公司的分类。在美国公司法中最基本的分类是封闭公司与公众公司,此外,还存在着所谓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认为,封闭公司的资产相对较少、规模相对较小;公众公司的资产相对较多、规模相对较大,但并不完全绝对。实际上,除经济规模外,封闭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更为重要的区别在于股东的人数及其股份的流动性是否存在限制的问题。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即ALI)制定的《公司治理指南》将封闭公司界定为股权证券由少数人拥有并且不存在为这些证券提供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公司。除此之外,美国的一些州对封闭公司予以专门立法,对其予以明确界定。封闭公司具有下列特点:① 股东人数较少,一般为30人以下,且股东多亲自参与公司管理;② 不面向公众发行股票,其股份未注册为公开发行股份;③ 其

股票交易不存在公开的外部市场,股份转让受到限制。与之相对应的,即为公众公司,其特点为:① 股东人数众多,且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管理持不同意见的股东可“用脚投票”,即以出售其股份的方式离开公司;② 其股份公开发行,且须进行登记注册;③ 其股票交易在公开市场上进行,如证券交易所或“柜台市场”。

1977年怀俄明州率先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之后美国国内税务机关于1988年裁决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大大刺激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1994年制定了《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作为示范,截至1996年,美国50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均制定了自己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立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传统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尽相同,它实际上是立足于中小投资者的需要、为中小企业量身设计的一种公司类型。一方面,出资人享有传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出资人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特权;另一方面,出资人又可以灵活选择管理模式,可以采两权分离的管理模式,也可像合伙企业中出资人那样直接经营管理公司,仅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避免双重纳税。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合伙和传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结合体,具有有限责任、一次纳税、管理模式灵活等多方面优势。相关立法的繁荣及其自身的优势,使得有限责任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具有蓬勃的生命力,是众多中小企业乃至大型企业设立之初对公司组织形式的最优选择。

(2) 英国公司法上有关公司的分类。英国以是否注册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注册公司与非注册公司。注册公司,是指依照1948年的《公司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公司,是英国最为普遍和重要的公司形式。非注册公司,是指注册公司之外的依照特许令或者特别法而成立的公司,根据具体设立依据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特许公司”和“法定公司”。所谓“特许令或者特别法”,主要包括皇家特许令状、国会特别法案以及某些专门法令等。

以股东人数及其股份能否自由转让为标准,将公司分为私人公司与公众公司。这是英国普通法中关于公司的最基本分类。私人公司,是指由具有人数限制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且其股份转让受到限制、不对外公开招股并实行封闭式经营的公司。英国1908年的《公司法》对私人公司予以专门界定:成员不超过50人;对股份转让加以限制;禁止向公众发行股份。公众公司,则是指股东人数无法定限制,依照法定程序可对外公开招股,且其股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英国1980年的《公司法》对公众公司予以专门界定:① 须在公司组织大纲中明确规定其为公众公司;② 须遵守公司法上有关登记注册要求;③ 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公众公司”字样;④ 公司正式营业前须满足法定最低资本限额要求。

2. 大陆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法定分类

(1) 无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无限公司,其全称为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这是最早的一种公司形式,其原始形态是中世纪时期的家庭经营团体,现仅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中特有的公司类型。例如,德国《商法典》第105条规定:“各股东以共同商号经营商业,对公司债权人负无限责任的公司,为无限公司。”法国《公司法》第10条规定:“无限责任股东均有商人资格,应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征：① 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存续过程中发生股东仅剩一人之情势时，应当予以解散或者变更为独资企业。另外，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为自然人，法人不得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②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不受其出资额的限制，除其出资外，股东还应以其他个人财产担保公司债务的清偿。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各个股东均对公司债务负有全部清偿责任，部分股东全部清偿了公司债务或其清偿债务超出其应负份额时，则有权向其他股东追偿。③ 具有典型的人合性质。无限公司的设立基础是股东的个人信用，因此，法律对无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采相对宽容的态度，如无最低注册资本额限制，股东出资形式相对灵活、可以劳务或信用出资，资本的增加和减少不受限制、无须公开账目等，但股东转让出资却受到严格限制。上述特征均表明无限公司具有典型的人合性。④ 具有法人资格。尽管无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具有类似合伙人关系的特征，但除个别国家，如德国、瑞士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中均赋予无限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这是无限公司区别于普通合伙的关键所在。另外，无限公司在组织机构和规范性上，亦较普通合伙更为严密、审慎。

尽管无限公司具有设立程序简便、组织结构稳定、股东出资灵活、信用可靠等优点，但同时亦存在股东风险过大、难以吸引投资的弊端，使得其规模发展受到限制。实践中，采无限公司形式的多为中小企业，且日渐式微。

(2) 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有限公司，又称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组成，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依此界定可知，所谓“有限”，是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而非公司自身责任的有限性，正是基于这一特点，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极大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

(3) 股份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股份公司，又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两种公司组织形式，二者具有一个共同的重要特征，即股东负有限责任。但同时，二者亦具有显著的区别：① 股份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认购、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股东权益；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则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所持有的出资证明书标明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② 股份公司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并自由转让其股票；有限责任公司则不得公开募集资本，仅得由股东认缴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限制，不像股份公司那样存在公开的股票交易市场，可以自由转让。③ 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众多，且具有公众性、开放性的特征，筹资渠道通畅，能够适应大规模社会集资的需要。因此，股份公司一般具有较大的经济规模，多为大型企业选择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则具有法定的上限限制，股东间具有良好的人身信任关系，具有明显的封闭性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有限公司的筹资能力，影响其经济规模，因此，多为中小企业选择的组织形式。④ 股份公司股东众多、规模较大的特征，决定其必须采取两权分离的集中管理模式，专业化管理层的设置使得股份公司在财产结构和治理结构上均具有自身的特殊之处；有限责任公司股